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长虹商贸中心 C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黄朝晖先生、冯冠平先生、张玉卿先生、李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的提案》

鉴于本公司位于绵阳市中心商业区的跃进路厂区、高水二、三厂区共 5 宗地（共计 415.44 亩）主要是工业用地，目前利用效率较低，为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本公司 415.44 亩土地进行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土地变性完成后，本公司所属 5 宗土地属性变更为出让综合用地，本公司拟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商业开发。经测算，本次土地变性，本公司共计须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27,947.28 万元，其中，首期 223.57 亩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须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3,283.76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代表公司就本次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土地性质及用途转变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